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证券代码：002550 公告编号：2011-02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4,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已经实施完毕；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

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约10,6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购买工业用地约450亩及进行前期土地基础建设，该部分工作正在进行，资金尚在超募资金专户，将根据工作进展进行实际支付。其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2.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3.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4.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此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上述募投项目中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部分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对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变更，同时项目更名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及拟置换资金用途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拟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拟置换资金用途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711	20,711	684.30	684.30	设备支出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1,634	21,634	20.41	20.41	设备支出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4,268	4,268	294.13	294.13	设备支出
合计	46,613	46,613	998.84	998.84	设备支出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能顺利进行，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实施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193 号《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98.8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富余或不足的安排”进行了披露，其中“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998.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8.84 万元（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98.8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8.84万元。

###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防止未来募投建设项目的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98.8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8.84万元。

### 五、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千红制药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 六、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千红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1年2月14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七、备查文件

-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